

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48	索智科技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常健、张永鹤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东环二路西侧江南华府 1 栋办公楼华商国际大厦 805-812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10）。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议事规则（2020年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08）。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09）。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0年4月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11）。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4月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12）。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年4月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15）。

(十六)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更自由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其中

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同时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授权期限为：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和股东持股凭证；
4. 由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和股东持股凭证。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东环二路西侧江南华府 1 栋办公楼华商国际大厦 805-812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翁露露

联系电话：0755-33692659

传真：0755-28091035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东环二路西侧江南华府 1 栋办公楼华商国际大厦 805-812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